

发挥行业自律优势 落实投资者教育与保护责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对自律组织和市场经营主体保护投资者工作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继续发挥自律管理优势,积极引导会员落实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责任,着重在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规范会员执业行为、健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探索。

一、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

(一)建设“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平台。为了传播理性投资理念、投资知识,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解证券市场、体验投资过程的平台,搭建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中证协于2015年建立了“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平台。平台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之家”网站(网址:tz.zsac.net.cn)、“中证协投资者之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AC_TZZZJ),设有“资讯速递”“投资知识”“产品展示”“专家讲堂”“模拟体验”“维权保护”等栏目。2016年5月,“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平台被证监会授予“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称号。目前,该平台正逐步成为证券行业

投资者教育资源的展示、共享平台,截至2016年11月底,“投资者之家”投放投资知识及问答、投教视频、投资游戏、模拟交易系统投资者教育产品500余个(部),发布投资者保护动态、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动态等信息1000余条。

(二)组织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2016年,中证协先后组织证券经营机构开展了多项专题活动,一是投资者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活动,82家证券公司、33万余投资者参加,举办线下活动5000余场,发放宣传材料44万余份,发送投教信息约900万条;二是“普及投资者保护知识”活动,近12万人通过“中证协投资者之家”微信公众号参与投资者保护知识问答,同时,证券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途径,集中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纠纷化解、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保护主题宣传;三是“打非”宣传月活动,中证协与会员单位一同采取发布防非能力测试题、印制海报、提示风险、发布典型案列等形式开展打击非法证券知识宣传活动,近6万人参与线上防非能力测试及健康跑宣传活动。

(三)号召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中证协号召会员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2016年,证券公司开展了“投教基地走进高校”“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企业”“金融知识进高校”“厉道行”等活动。中证协通过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对投教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并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纳入行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发展报告中。

二、规范会员执业行为

(一)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嵌入展业环节。中证协《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要求,投资者教育工作应当有机融入客户(销户)、证券交易、资金存取、证券营销、信息披露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近年,在证券公司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过程中,中证协持续促进证券公司规范执业行为,注重保护客户信息、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统计显示,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服务岗位人员近万名,投资者教育经费逐年增长。

(二)促进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落实。中证协《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客户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调查显示,证券公司均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持续开展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及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工作,适当性匹配手段逐步优化,金融产品销售培训

与检查常态化。2016年,中证协在总结行业实施适当性制度的基础上,着手对《指引》进行修订。

三、健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修订证券纠纷调解自律规则。中证协在总结三年多调解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本着“统一规定、区分程序、理顺关系、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对证券纠纷调解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将原来的“两法一则”修订为“一法一则”,于2016年初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和《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中证协与地方协会协作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业务流程,区分简易调解与普通调解流程。

(二)完善“三位一体”的调解工作机制。继续完善督促证券公司自主解决纠纷、指导地方协会就地化解纠纷和中证协主导调解纠纷的“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化解证券纠纷的工作机制。2016年7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后,中证协及时组织召开自律协调专业委员会落实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地方协会深入领会通知精神,讨论中证协与地方协会在自律协调机制下,共同落实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为促进证券公司投诉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地方协会调解人员提高纠

纷处理水平,2016年共组织了7期证券公司投诉处理培训班和二期地方协会调解业务培训班,1600多名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中证协借助证券纠纷调解在线申请平台,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接受投资者的调解申请。除重大、疑难、跨地区纠纷由中证协调解中心组织调解外,大部分纠纷申请通过调解工作系统迅速转到相应地方协会具体组织调解过程。截至11月底,中证协2016年共受理了124起调解申请,在地方协会的协助下,调解成功了65起纠纷;地方协会自行受理了434起证券纠纷调解申请,调解成功了298起纠纷。

(三)支持证券公司主动化解与投资者的群体性纠纷。2013年中证协牵头完成了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2016年6月,中证协又牵头与保护基金公司、中国结算、深交所和兴业证券成立了欣泰电气投资者先行赔付工作协调小组,帮助兴业证券落实先行赔付方案,探索建立合理、高效、操作性强的先行赔付标准和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证协将继续秉承“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能定位,发挥行业自律优势,推动证券行业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证监局

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关系着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石,是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核心。北京证监局结合辖区特点,将保护工作融入日常监管的各个环节,不断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建立和形成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立体化格局,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一、高度重视,构建投保工作机制

近年来,北京辖区监管范围不断拓展,呈现市场主体集聚化、业务复杂化、风险跨界化的特点,涉及投资者数量多、资金量大。北京局党委充分考虑辖区实际,认识到投保工作“单打独斗”,难以取得根本成效,只有将“两张皮”做成“一台戏”,将投保融入业务监管,事前加强风险防范和宣传教育,事中抓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事后强化救济,才能抓实、抓出成效。为此,北京局统筹局内外各方资源,构建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统筹合作、运转高效的投资者综合保护工作体系,实现投资者保护和具体业务工作“一台戏”一起来唱。

建立局内总分机制。局内建立了牵头处室负责,各相关处室密切配合的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加大对共性事项的指导力度,指导牵头处室建立投诉举报、多元纠纷调处等机制,各处室按照主体监管的思路,分别抓好该业务条线的落实,较好地处理了统一推动与具体落实的关系,使北京辖区投保工作立意高、选题准、落地实。

建立多部门工作联动。完善与北京市及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联系,增进与金融局和“一部三局”的交流,巩固与工商局、经信委、公检法等部门的协同效应,建立与市司法局、市律师的联席会议机制。以工作联动机制为平台,共同推动私募基金、打非、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多元纠纷调处等工作联合开展,推进辖区投资者保护环境的改善。

二、创新监管理念,增强投资者保护广度和深度

北京局创新监管理念,协调处理好一般监管和重点监管的关系,一方面合理统筹监管资源,通过风险的管理,增强监管的覆盖面,另一方面保持监管的敏锐性,增强重点监管的针对性,从而实现监管和保护力度的不断增强。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各业务条线采取风险监控、压力测试等技术方式,不断健全和完善日常风险预警,拉好保护投资者的防线。今年以来,指导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和运行了新的风控指标预警体系,制定债券违约风险应急预案,搭建新三板风险发现机制,联合北京金融局,运用“北京市打击非法机制监测预警平台”的“冒烟指数”,开展私募基金舆论监测和风险防范工作。

时刻保持监管的敏感性和灵活性。今年以来,根据市场动向和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及时调整和确定监管重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公司投行及研业务、参与上市债券资管产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涉嫌从事资金池和配资的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和债券风险等重点敏感业

务,加大监管关注和检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投资者利益受损。今年以来,北京证监局共组织现场检查308次,同比上升10%。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共办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165起,办理案件66起,下发监管措施103次,同比增长1867%,行政处罚罚案件11起,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事先告知书5份。

三、重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大力推进纠纷多元化化解

针对股市异常波动后,市场主体与投资者间纠纷事项明显增长,呈现专业化、复杂化、维权化的特点,个别纠纷重复举报、矛盾尖锐的情况,北京局统筹市场各方力量,开展了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的积极探索。

严格流程管理。局内始终坚持和完善“对外一站式、对内有分工”的投资者诉求处理机制,截至10月底,北京局办理举报796件,同比增加19%;办理信访20件,同比增加186%;办理“12386”事项681件,办结655件。全年没有发生因举报信访引起的影响稳定事件,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权益,落实好首都维稳的要求。

妥善应对极端纠纷个案。针对股市异常波动后,有的举报涉及人数多;有的极端个案出现缠访,如投资者涉及某融资纠纷案;有的涉及高风险产品,如高龄客户购买分级基金,等等,局内建立跨处室应急处置处理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亲自协调矛盾各方,及时向投保局、会相关业务部门和信访办报告,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取得一致办理口径。同

时,对举报人在举报信访过程中,存在不当言行的,及时向内保局报告。通过以上措施,妥善处置举报信访,促进矛盾化解。

四、压实机构首要责任,落实各项投保工作要求

按照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承担投资者保护首要责任的思路,在日常监管中,北京局注重强化督导,防范投资者利益受损。

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制度,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累积计票机制,取消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限制。2016年,针对发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题、财务核算问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9家次。严抓承诺履行监管,及时统计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做出及履行情况,对后续不严格履行承诺的行为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督导机构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纠纷。针对举报信访集中反映的问题,以点带面,在辖区监管对象会议或培训中重点提示,要求各经营机构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纠纷。同时,以举报信访为线索,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

投资者教育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基础环节,针对辖区投资者行为特征,我局坚持针对性、品牌化、持续性宣传和教育,推动宣传多措并举,取得良好效果。

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参与、导向突出。局党委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研究指导全年工作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参加投保宣传活动并做重要

讲话,对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提出了“四个始终坚持”的要求,对投资者提出“六个高度警惕”的提醒,同时,作为特邀嘉宾走进演播室,向投资者解析当下投资误区,告诫广大投资者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投资。

宣教活动持续时间长、主题多样、影响广泛。今年先后举办了以“理性投资,守护财富”、“正确认识私募,远离非法集资”等为主题的近10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系列公益活动,实现了宣教活动的全年覆盖。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证券报、北京晚报、新浪网、千龙网、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等20余家媒体持续跟踪报道,刊登40余篇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题文章。

宣教形式富有创新,特色突出、成效明显。多措并举增强宣教的影响力,线下发放产品、举办讲座、设立专栏、线上微信普法、有奖问答、专题报道,线上线下联动呼应形成了长效宣传格局。充分运用自媒体资源,开通并运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微信公众号,已更新100余期,关注人数达50000余人,发挥链家门店多的优势,推进宣传资料进社区、发放宣传海报和资料6万余份。

市场主体宣教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力军作用突出。据初步统计,截至10月底辖区内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共开展现场宣传主题活动2570次,受众人数多达120.60万人;开展投资者培训17251次,受众人数39.41万;开发投教产品32914种,包括小视频、海报、传单、手册等;开展内部适当性管理培训2641次;处理投资者投诉1063次,其中有效解决纠纷数量996次。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 Yolamo Pty Ltd 公司相关股权(Yolam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 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1、2015-053、2015-06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m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moPty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 Yolam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仰帆控股(上海)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拟筹划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停牌,并于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一、本次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仰帆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合计7994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于2016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受让方实际控制人蔡守平,大宗交易价格为22.89元/股,2016年12月19日增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上海惠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蔡守平。

二、关于延期复牌的原因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目前受让方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检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编制《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各项相关文件,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正会同审计机构核实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鉴于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0日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为保证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最晚于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李士俊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25%。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自2016年9月13日起3个交易日后,自2016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562,500股。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 李士俊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李士俊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人民币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士俊	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20.17至26.26	3,562,500	1.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李士俊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李士俊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李士俊	14,250,000	7.125%	10,687,500	5.34%

(五)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影响

李士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8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确认,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注重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签署了《购买协议》,收购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的100%股权,本次收购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的公司在境外,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70);2016年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2、2016-76、2016-76);2016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自2016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29号)。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3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31号)。

2016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向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仍然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